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以现场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华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为7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曹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曹华,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年9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任采购总监;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精益化总监。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2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投资者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仍持有公司307,522,643股,占公司总股本50.97%。

●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无偿划转中所取得的股份。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九龙江集团与漳龙集团签订《关于公司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九龙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无偿划转至漳龙集团。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2025年6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2025-019号)。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九龙江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九龙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307,522,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7%;漳龙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7,0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漳龙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无偿划转中所取得的股份。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0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扬州创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 创响投资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997,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33%,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5年7月3日,公司接到创响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1,997,6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质押登记日为2025年7月2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响投资	否	1,997,600	否	否	2025年7月2日	2026年6月22日	杨茵	33.33%	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97,600						33.33%	2%	

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和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响投资	5,992,800	6.00	0	1,997,600	33.33	2.00	0	0	0	0
合计	5,992,800	6.00	0	1,997,600	33.33	2.0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创响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上述质押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鱼台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能源”)于2025年2月18日签署《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的100%股权转让给华兴新能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鱼台环保截止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9,300.00万元,并约定由华兴新能源按指定方式偿还鱼台环保对公司的借款人民币10,839.85万元。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并已于2025年2月18日收到华兴新能源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预付款50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2月7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二)转(受)让基准日及其价款、债务及支付方式”中约定如下:

“5、股权转(受)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受)让款的预付款500.00万元。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或贷款资金到账后三个工作日(以先到的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16,800.00万元为股权转让(受)款。

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3)3,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以先到者为准:

a、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6个月内支付。

b、标的公司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c、贷款资金到账后的3个工作日支付。

6、股权登记变更后,剩余股权转让款如标的公司收到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产生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除16,233.34万元补助资金外)或经双方同意(同意唯一方式:双方在书面文件上盖章且负责人签字视为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10,839.85万元标的公司对乙方的借款,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以先到者为准:

a、并购贷款到账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b、过户手续办理完毕183天内支付完毕。

支付上述款项后,标的公司与乙方截至基准日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各方对以上事实与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同时甲方有权就该笔债务向标的公司追偿。”

根据上述“5、股权转(受)让款的支付”之(2)条款,华兴新能源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6,800.00万元,并在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由于筹资进度原因,华兴新能源实际支付该笔款项的日期晚于本协议约定日期。本阶段股权转让款的延后支付,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于近日足额收到该笔款项,交易双方已于鱼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徐新霞	李先健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鱼台环保的股权,鱼台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石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1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5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1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5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义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0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因个人资金需求,周石俊先生、杨颖先生、刘义君先生拟于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8,7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77%,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近日,公司收到了周石俊先生、杨颖先生、刘义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日,周石俊先生、杨颖先生、刘义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76%,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超过2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石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130股
持股比例	0.02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130股

股东名称	杨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130股
持股比例	0.02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130股

股东名称	刘义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4,700股
持股比例	0.02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周石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13,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6.05-46.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0,88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3%
当前持股数量	41,4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89%

股东名称	杨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13,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91-46.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1,44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3%
当前持股数量	41,4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89%

股东名称	刘义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11,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6.41-46.41元/股
减持总金额	515,15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5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1%
当前持股数量	33,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82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8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1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5%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日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77名,股份数量为200,658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7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已于2024年7月6日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19名,股份数量为72,858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7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为8名,股份数量为44,822股,限售期为自归属日(即2022年7月11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7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60股,增加后总股本变更为140,363,22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B、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C、第三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规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日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办理完成后,第三类激励对象持有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已于2024年7月6日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办理完成后,第二类激励对象持有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售股解除限售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袁建华	39,060	0.0278%	19,530	19,530
2	Yuan Ye James	12,600	0.0090%	6,300	6,300
3	Dannie Yuan	10,500	0.0075%	5,250	5,250
4	方想元	3,360	0.0024%	1,680	1,680
5	何静	5,352	0.0038%	2,676	2,676
6	李慧伦	3,360	0.0024%	1,680	1,680
7	吴志义	7,012	0.0050%	3,506	3,506
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第一类激励对象)	8,400	0.0060%	4,200	4,200
合计		89,644	0.0639%	44,822	44,822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44	0.06%	-44,822	44,822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273,576	99.94%	44,822	140,318,398	99.97%
总计	140,363,220	100.00%	0	140,363,220	100.00%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基金名称:广州增城区南特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 拟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早、中期生物医药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精准诊断试剂及IVD、基因检测、细胞治疗、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替代及材料研发、智慧医疗与信息化、医疗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可与公司主营业务生命科学制品在研发、应用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

● 拟投资金额: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49.99%。

● 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全体合伙人均完成首期实缴出资之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3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可将退出期延长2次,每次延长的期限应不超过1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满10年止。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或固定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化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加深产业资本合作,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通过股权投资进一步发掘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优质项目,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澳洋”)、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基金”)出资发起设立广州增城区南特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主要投资于早、中期生物医药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精准诊断试剂及IVD、基因检测、细胞治疗、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替代及材料研发、智慧医疗与信息化、医疗大健康服务等领域。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总出资额为人民币5,001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49.99%。

公司如增加投资将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增资主体、认缴出资额及比例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增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各方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三)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	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B4B27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22幢110号
法定代表人	肖磊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87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名称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1052725D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荔乡路91号1001房
法定代表人	肖磊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64,013.0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79.6917%,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308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8636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增城区南特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

主营项目类别和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存续时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满10年止,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全体合伙人均完成首期实缴出资之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3年为退出期。投资期自所有合伙人缴付出资资金首次汇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算。合伙企业可将上述退出期延长2次,每次延长的期限应不超过1年,其中延期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缩短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

6、基金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02%
有限合伙人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	49.99%
有限合伙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	49.99%
合计			5,001.00	100.00%

合伙企业的权益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有权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1)修改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变更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3)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和合伙期限;

(4)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5)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转换;

(6)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7)普通合伙人所持权益转让和出质;

(8)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作出决定。

(9)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关联交易、项目退出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管理人委任,其中公司有权就1名委员的选任、专业胜任能力、行业履历及人员选聘提出建议,管理人在决定委任前应当充分征询公司的建议。

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委员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三)管理费

1、管理费按年计算,由管理人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中逐年提取扣除。

2、管理费计算基数按如下方式计算:投资期内,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退出期内,以未收回投资本金为基数。

3、管理费的计算费率具体为:投资期2%/年;退出期1.5%/年;延长期免收。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应根据所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进行决算。

在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9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